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521020001589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5210200015898-XM001
- 2.项目名称：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8.8461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8.846157 万元（服务单价：（含税）5.20 元/吨，暂定 382396.46 吨。）（注：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本项目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198.846157 (服务单价： (含税) 5.20 元/吨，暂定 382396.46 吨。) (注： 总价及单价均 不能超本项目 最高限价)	1 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配置, 其岗位设置标准如下: 单位负责岗 1 人、收费及财务岗 1 人、水质监测岗 1 人、运行维护岗 6 人、设备维修岗 1 人。(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水质监测岗、运行维护岗)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并持证上岗(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

从事设备维修岗的电工具有应急管理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从事设备维修岗或运行维护岗,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a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

联系方式： 张毅 60860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 2 期 2 号楼 5 层（503A）

联系方式：高迎秋 618200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迎秋

电 话：61820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 成交人不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高迎秋，010-61820040； 电子邮箱：2631929269@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2期2号楼5层（503A）。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

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人员配置	<p>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配置，其岗位设置标准如下：单位负责岗 1 人、收费及财务岗 1 人、水质监测岗 1 人、运行维护岗 6 人、设备维修岗 1 人。（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水质监测岗、运行维护岗）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从事设备维修岗的电工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设备维修岗或运行维护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x 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3.2、3.3
2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1月0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15分。 (以合同电子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必须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盖章页)。	
3	整体策 划及方 案	30	整体服务方案文件制作规范，方案内 容完整、详细、清晰，满足维护需要。 (好30分，良好20分，一般10分， 差0分)	
4	日常维 护方案	15	能对日常维护服务内容有详细描述， 并有合理、可行的方案。(好15分， 良好10分，一般5分，差0分)	
5	应急服 务方案	10	能对突发情况下应急维护服务内容 有详细描述，并有合理、可行的方案。 (好10分，良好6分，一般3分， 差0分)	
6	设备检 测方案	10	能对设备检测内容有详细描述，并有 合理、可行的方案。(好10分，良好 6分，一般3分，差0分)	
7	故障处 理方案	10	能对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内容有详细 描述，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设 备故障。(好10分，良好6分，一般 3分，差0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目录

<u>一、总则</u>	32
<u>1.1 概述</u>	32
<u>1.2 规范性引用文件</u>	32
<u>二、水厂情况介绍</u>	33
<u>2.1 概况</u>	33
<u>2.2 工艺流程及主要组成</u>	34
<u>2.2.1 工艺流程</u>	34
<u>2.2.2 泵站</u>	34
<u>2.2.3 管网</u>	34
<u>2.3 供水系统介绍</u>	35
<u>2.3.1 1#泵站</u>	35
<u>2.3.2 2#泵站</u>	37
<u>2.3.3 3#泵站</u>	39
<u>2.3.4 泵站配套采暖及通风</u>	41
<u>2.3.5 调节水池</u>	42
<u>2.3.6 1311 泵房</u>	44
<u>三、项目运行维护要求</u>	44
<u>3.1 运行维护工作范围</u>	44
<u>3.1.1 运维单位合同单价内工作内容</u>	44
<u>3.1.2 运维单位合同单价外工作内容</u>	46
<u>3.1.3 主管单位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u>	46
<u>3.2 运行维护目标</u>	46
<u>3.3 项目定员组织机构</u>	47
<u>3.3.1 管理组织</u>	47
<u>3.3.2 岗位职责</u>	47
<u>3.4 水质管理及检测</u>	49
<u>3.5 泵站管理与维护</u>	50
<u>3.6 调节水池运行维护</u>	51
<u>3.7 加药设备运行维护</u>	51
<u>3.8 管网运行与管理</u>	52
<u>3.9 供水服务</u>	52
<u>3.9.1 水费收取管理要求</u>	52
<u>3.9.2 管网漏损率要求</u>	53
<u>3.9.3 服务要求</u>	53
<u>3.10 安全管理</u>	53
<u>3.10.1 安全生产管理</u>	53
<u>3.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u>	54
<u>3.11 档案管理</u>	55

<u>第四章 应急预案</u>	56
<u>4.1 应急管理</u>	56
<u>4.1.1 组织管理</u>	56
<u>4.1.2 职责</u>	56
<u>4.1.3 应急物资</u>	57
<u>4.2 水源遭污染或破坏应急预案</u>	57
<u>4.3 管网水质超标应急预案</u>	57
<u>4.4 水管爆裂应急预案</u>	58
<u>4.5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u>	58
<u>4.6 突发性停电应急预案</u>	59
<u>4.7 防火应急预案</u>	59
<u>4.8 触电应急预案</u>	59
<u>4.9 跌落应急预案</u>	60
<u>4.10 井下/池内作业安全防护</u>	60

一、总则

1.1 概述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潭柘寺镇政府为潭柘寺镇、水厂运行维护服务向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要求，包含项目基本信息、运维服务流程要求、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各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等等。

项目供应商负责潭柘寺镇水厂的日常运营、维护以及水费收取等工作，服务费用以实际供水量乘以供应商中标的供水单价进行结算。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技术规范书为最低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以最新版本的中国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服务质量控制。对于本技术规范书未作出明确规定，而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已有具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

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2) 《城市供水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3)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2024）；
- (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城市供水平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22）；
- (10)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
- (11)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检定的有关规定》。

二、水厂情况介绍

2.1 概况

潭柘寺镇供水厂建设于 2016 年，2021 年正式运营。水厂现状由潭柘寺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运维管理，由运维公司遵循工艺流程的程序和标准运行泵站、供水设备、加药设备和控制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对输水管道、配水管网和附属设施进行巡视和维修，同时负责各类售水服务。

潭柘寺镇供水厂 2023 年年供水量约为 50.44 万 m³（其中，潭柘寺镇生活用水约为 38.92 万 m³，公安部特勤局年供水量约为 11.52 万 m³），日供水规模平均为 1500m³/d，最高日可达到 2500m³/d。

潭柘寺镇供水厂 2025 年计划供水供水规模 7248 户及 1110 人，水量暂定为 384615.39 吨。其中：水厂现状供水范围为潭柘新区、安置房一期与二期、鲁新小区、赵家台新村、潭墅苑小区、檀香府小区、敬老院、镇政府、卫生院、小学、幼儿园，现状供水户约 5448 户；此外为公安部特勤局供水。水厂供水范围及供水人口规模见表 2.1-1。

表2.1-1 潭柘寺镇供水厂供水范围及供水人口规模

供水范围	人口规模	合计	备注
潭柘新区	1397 户	7248 户	
安置房一期	2500 户		
安置房二期	1800 户		
鲁新小区	510 户		
赵家台新村	226 户		
潭墅苑小区	15 户		
檀香府小区	800 户		
敬老院	约 30 人	1110 人	
镇政府	约 200 人		
卫生院	约 30 人		
小学	约 500 人		
幼儿园	约 350 人		

2.2 工艺流程及主要组成

2.2.1 工艺流程

潭柘寺镇供水厂以城子水厂现有出水作为水源, 经潭柘寺镇供水干线工程三级泵站加压后向用户供水, 水厂供水工艺流程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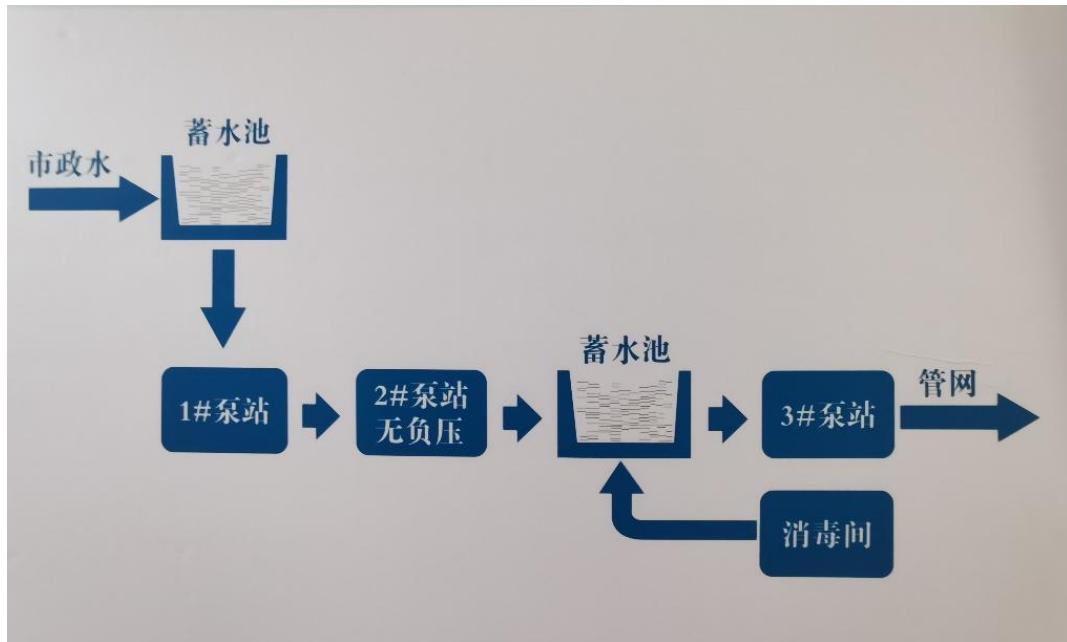


图2.2-1 潭柘寺镇供水厂供水工艺流程图

2.2.2 泵站

系统包括 2 座输水加压泵站（1#、2#）、1 座配水加压泵站（3#）、1311 项
目泵房（即公安部特勤局泵房）、1 座蓄水池。

2.2.3 管网

管网部分城子水厂至潭柘寺镇段供水干线长度 8.10km; 镇中心区环状配水
管网长度 22km, 以及配套附属构筑物工程。潭柘寺中心区配水管网见图 2.2-2。



图2.2-2 潭柘寺中心区配水管网布置图

2.3 供水系统介绍

2.3.1 1#泵站

(1) 泵站设计方案

泵站设计水泵扬程按照 81m 设计。1#泵站包括吸水井及阀门井、泵房和配电室及值班室三部分，占地面积为 1071m²。

吸水井按停留时间为 20min 设计，有效水深 4.9m，有效容积 490m³，平面尺寸为 25m×4m，总体积 750m³。

1 号泵站泵房平面尺寸为 28.4m×9.8m。近期设置水泵 4 台（3 用 1 备），预留远期 2 台水泵位置。泵站由管理人员定时巡视（实现无人值守），设备工况信号传送至 3#泵站中控室，便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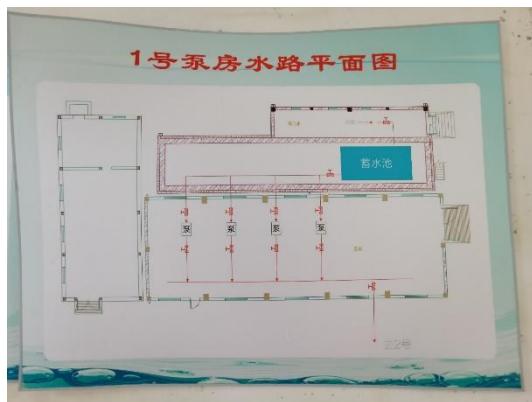


图2.3-1 1#泵站平面图



图2.3-2 1#泵站建筑物

(2) 主要设备

1#泵站设备主要包括离心泵、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液位计等。主要设备见表：

表2.3-1 1#泵站工艺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机组	$Q=322\text{m}^3/\text{h}$, $H=81\text{m}$, $P=110\text{kW}$	台	4	3用1备,4台调速
2	排水泵（潜水排污泵）	$Q=18\text{m}^3/\text{h}$, $H=15\text{m}$,	台	1	
3	LX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起重量 2t, 跨度 6.5m,	台	1	
4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300, PN1.6MPa	台	4	
5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台	1	
6	电动调流蝶阀	DN600, PN1.0MPa	台	1	
7	超声波液位计	0~6m	台	1	
8	手动蝶阀	DN600, PN1.6MPa	台	2	
9	手动蝶阀	DN600, PN1.0MPa	台	1	
10	手动蝶阀	DN400, PN1.6MPa	台	6	
11	手动蝶阀	DN300, PN1.6MPa	台	4	
12	涂塑钢管	D630×9, 1.6MPa	m	29	
13	涂塑钢管	D426×9, 1.0MPa	m	18	
15	涂塑钢管	D325×8, 1.0MPa	m	8	
16	涂塑钢管	D108×4, 1.6MPa	m	7	
17	衬塑钢管	DN15, PN1.6MPa	m	48	



图2.3-3 进水管道



图2.3-4 水泵机组



图2.3-5 调节水池顶部

2.3.2 2#泵站

(1) 泵站设计

2#泵站平面尺寸为 $23m \times 12.5m$ ，占地面积为 $287.5m^2$ 。受占地因素限制，经业主许可，采用无负压加压系统，该系统直接与管网串接，无需修建水池、水箱，节省占地、节电且不影响主管网压力，供水安全、稳定，自动运行，设备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泵站由管理人员定时巡视，设备工况信号可传送至3#泵站中控室，便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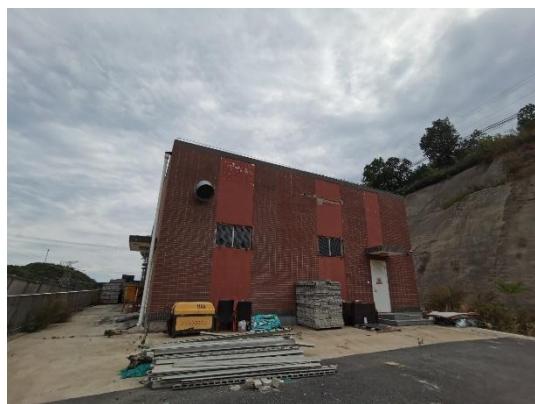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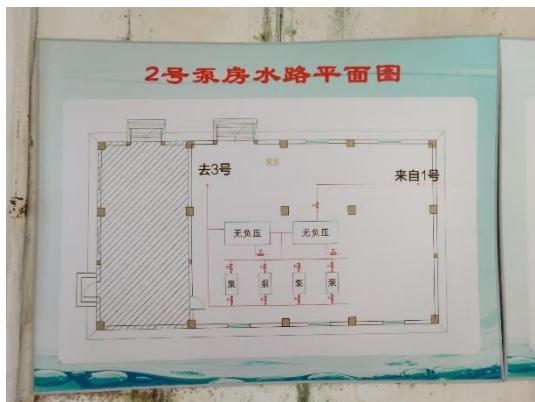


图 2.3-6 2#泵站平面图

图 2.3-7 2#泵站建筑物

(2) 主要设备

设备按近期安装考虑，主要包括离心泵、无负压系统设备、多功能水泵控制阀等。

表2.3-2 2#泵站工艺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负压系统设备		台	1	包括泵房管路配件
2	变频卧式离心泵	$Q=210m^3/h, H=70m$	台	4	3用1备
3	手动蝶阀	DN600, PN1.6MPa	个	4	
4	手动蝶阀	DN500, PN1.6MPa	个	2	
5	手动蝶阀	DN250, PN1.6MPa	个	8	
6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250, PN1.6MPa	个	4	
7	钢管	D630×9, 1.6MPa	m	30	
8	钢管	D530×9, 1.6MPa	m	8	
9	钢管	D426×9, 1.6MPa	m	30	
10	钢管	D273×8, 1.6MPa	m	10	
11	衬塑钢管	DN15, PN1.6MPa	m	8	



图2.3-8 2#泵站水泵

2.3.3 3#泵站

(1) 设计方案

3#泵站为2座加压泵站合建，按供水要求分别配置水泵，分为南部区域供水系统及东部区域供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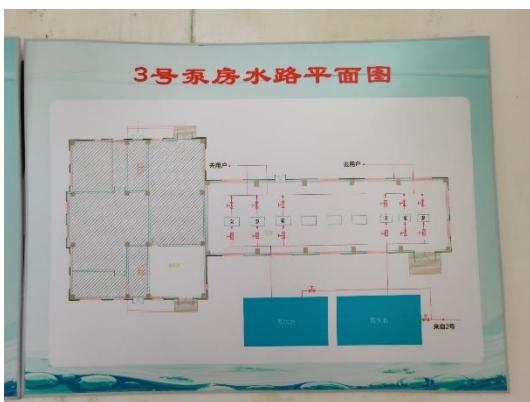


图2.3-9 3#泵站平面图



图2.3-10 3#泵站建筑物

南部区域供水系统近期规模为 $1.9\text{万 m}^3/\text{d}$ ，远期规模为 $3.8\text{万 m}^3/\text{d}$ ，东部区域供水系统近期规模为 $0.35\text{万 m}^3/\text{d}$ ，远期规模为 $0.7\text{万 m}^3/\text{d}$ ，故3#泵站近期总规模为 $2.25\text{万 m}^3/\text{d}$ ，远期总规模为 $4.5\text{万 m}^3/\text{d}$ 。3#泵站总占地面积为 2100m^2 ，泵房尺寸为 $L \times W = 33.7 \times 10.1\text{m}$ ，占地面积为 248.14m^2 。

(2) 主要设备

3号泵站进水来自调节水池，由2根DN800进水管（调节水池出水管）共同输送至DN1000吸水干管中，向各水泵配水，南部区域供水系统由2根DN600出水管输送至拟建镇八路给水管线预留接口，东部区域供水系统由2根DN400(PN1.6MPa)出水管输送至拟建镇九路给水管线接口。

表2.3-3 3号泵站工艺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泵机组	$Q=396\text{m}^3/\text{h}$, $H=30\text{m}$, $P=45\text{kW}$	台	3	(南部水泵) 2用 1备,配套公用底 座,3台调速
2	水泵机组	$Q=90\text{m}^3/\text{h}$, $H=90\text{m}$, $P=30\text{kW}$	台	3	(东部供水)
3	排水泵(潜水排 污泵)	$Q=18\text{m}^3/\text{h}$, $H=15\text{m}$, $N=1.5\text{kW}$	台	1	泵房集水坑
4	LX型电动单梁 悬挂式起重机	起重量 2t, 跨度 6.5m, 起升高度 11m	台	1	
5	多功能水泵控制 阀	DN300, PN1.0MPa	台	3	
6	多功能水泵控制 阀	DN200, PN1.6MPa	台	2	
7	手动蝶阀	DN800, PN1.0MPa	台	2	
8	手动蝶阀	DN600, PN1.0MPa	台	2	
9	手动蝶阀	DN400, PN1.0MPa	台	6	
10	手动蝶阀	DN400, PN1.6MPa	台	2	
11	手动蝶阀	DN300, PN1.0MPa	台	6	
12	手动蝶阀	DN250, PN1.0MPa	台	3	
13	手动蝶阀	DN200, PN1.6MPa	台	3	
14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台	2	
15	电磁流量计	DN400, 1.0MPa	台	2	
16	压力变送器	0-1.0MPa	台	5	
17	次氯酸钠储罐	$H=2000$, $D=1500$	套	1	PE 储罐内衬丁晴 橡胶防腐
18	加药计量泵	$Q=10\text{L}/\text{h}$, 0.4MPa , $P=0.37\text{kW}$	套	2	1用1备



图 2.3-11 (南部供水) 水泵机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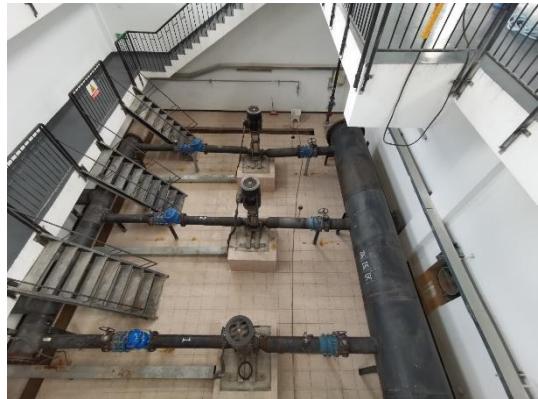


图 2.3-12 (东部供水) 水泵机组

2.3.4 泵站配套采暖及通风

包括 1#泵站、2#泵站、3#泵站 3-3 轴（配电室西墙）以东部分等建筑物室内采暖、通风。



图2.3-13 泵站内部通风及采暖设施

(1) 采暖

泵站周边无市政供暖管道，无法采取市政供暖，三个泵站均采用电暖气采暖。

(2) 通风

构筑物采用有组织通风方式，按房间换气次数计算通风量，采用自然进风机

械排风系统。

表2.3-4 建筑物通风换气次数统计表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
	次/h
办公室	自然通风
加药间	12
各类泵房	4~8
低压配电室	8
高压配电室	4

表2.3-5 通风机配置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1#泵站			
1	壁式轴流通风机(泵房)	风量: 7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2
2	壁式轴流通风机(配电室)	风量: 3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1
3	壁式轴流通风机(电磁流量计阀门井)	风量: 500m ³ /h 功率: 0.11kW	台	1
二	2#泵站			
1	壁式轴流通风机(泵房)	风量: 7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1
2	壁式轴流通风机(配电室)	风量: 3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1
三	3#泵站			
1	壁式轴流通风机(泵房)	风量: 10000m ³ /h 功率: 1.1kW	台	2
2	壁式轴流通风机(配电室)	风量: 6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1
3	壁式轴流通风机(加药间)	风量: 3000m ³ /h 功率: 0.55kW	台	1

2.3.5 调节水池

(1) 调节池设计

调节水池总占地面积为 9102m² (L×W=111.0m×82.0m)，池深 4.75m，水

深 3.7m，有效水深 3.5m，总有效容积为 30683.8m^3 ，分为两格，每格可独立运行，单格占地面积为 4546.9m^2 ($L \times W = 55.45\text{m} \times 82.0\text{m}$)，有效容积为 15341.9m^3 。

调节水池进水来自 2 号泵站 1 根 DN600 输水管线，经南侧阀门井分为 2 根 DN600 进水管至每格调节水池，出水管位于调节水池北端，每池 1 根 DN800 出水管至 3 号泵站 DN1000 总进水管。

调节水池 DN600 溢流管排入 11 号山洪沟。

(2)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3-6 调节水池工艺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动蝶阀 DN600, 1.0MPa	个	2
2	静态混合器 DN500, 1.0MPa	个	2
3	减压阀, DN600, 1.0MPa	个	2
4	拍门, DN600, PN1.0MPa	个	2
5	清水泵（放空用），Q=18m/h, H=15m, N=1.5kW, 库房备用	台	1
6	罩型通气管, DN200	个	8
7	排气阀, DN100	个	2
8	超声波液位计, 0~6.0m	个	2

(3) 加药方式

为了杀灭水中的细菌和病原体，应对水池内的存水进行加药、补氯。目前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加药系统置于 3 号泵站加药间内。

次氯酸钠储存罐容积按照处理 $30000\text{m}^3/\text{d}$ 水量计算。

10%的商品 NaClO 投加量： $0.41\text{m}^3/\text{d}$

用 1 个储药罐储存 7 天的用药量： 直径 1.5m，高度 2m

共设加药计量泵 3 台（2 用 1 备），加药点为调节水池南侧阀门井内静态混合器首端（以水流方向为准）。



图2.3-14 加药设施

2.3.6 1311 泵房

1311 项目（公安部特勤局）给水加压泵房建设成为半地下式房间，总建筑面积为 290m²。内部有无负压供水设备两套，主要负责公安部特勤局泵房用水。

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系统实时监测输水管网和用户管网压力，根据检测压力和设定压力的差异，通过长时间差量补偿等方式，使设备不仅可以利用市政来水压力，不产生负压，且具有不间断供水的能力。

三、项目运行维护要求

3.1 运行维护工作范围

3.1.1 运维单位合同单价内工作内容

运维单位合同内总价包含以下工作内容，请供应商注意！

- (1) 水厂所属泵站内建构筑物维护；
- (2) 泵站内设备日常巡视及维护修理，包含但不限于水泵保养、轴封更换、电机修理或更换、加药设备维修、阀门维修或更换以及显示控制系统维修等工作；
- (3) 水厂所属管网日程巡视及修理，单次维修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由运维单位承担；
- (4) 水厂供水所需的人力支出、原水费用支出、动力消耗、药剂消耗（包含消毒与检

测)、备品备件及劳保用品等等,运维工作所需的各类工具及车辆;

- (5) 用户抄表、水费征缴及催收工作;
-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对水质以及高低压设备的第三方检测费用;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潭柘寺政府要求对水厂进行规范化管理。

泵站及管网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3-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	1号输水泵站			
1	泵站建筑物		座	1
2	水泵机组	$Q=322\text{m}^3/\text{h}$, $H=81\text{m}$, $P=110\text{kW}$	台	4
3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台	1
4	LX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起重量 2t, 跨度 6.5m, 起升高度 11m	台	1
二	2号输水泵站			
1	泵站建筑物		座	1
2	无负压系统设备		台	1
3	变频卧式离心泵	$Q=210\text{m}^3/\text{h}$, $H=70\text{m}$	台	4
4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250, PN1.6MPa	个	4
三	3号泵站			
1	水泵机组	$Q=396\text{m}^3/\text{h}$, $H=30\text{m}$, $P=45\text{kW}$	台	3
2	水泵机组	$Q=90\text{m}^3/\text{h}$, $H=90\text{m}$, $P=30\text{kW}$	台	3
3	排水泵(潜水排污泵)	$Q=18\text{m}^3/\text{h}$, $H=15\text{m}$, $N=1.5\text{kW}$	台	1
4	LX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起重量 2t, 跨度 6.5m, 起升高度 11m	台	1
5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300, PN1.0MPa	台	3
6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DN200, PN1.6MPa	台	2
7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台	2
8	电磁流量计	DN400, 1.0MPa	台	2
四	调节水池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水池构筑物		座	1
五	加药设备			
1	加药计量泵		台	3

3.1.2 运维单位合同单价外工作内容

- (1) 因技术改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泵站及管网系统升级或设备更换;
- (2) 水厂所属管网出现破损需要应急抢修的，单次抢修费用经审核超过 5 万元的，由运维单位上报潭柘寺政府，根据相关规程进行大修增项合同的补签;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额外人力、物力及财力支出;
- (4) 运维单位负责区域外的管线及设备的维护、管护及应急抢修工作可由运维单位与相关主体单独签订服务合同，在此次招募中不涉及。
- (5) 水表更换，日常更换及采购由水厂负责，大规模更换及采购（50 块含）另行商议。

3.1.3 主管单位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政策和集中供水厂的发展方向，水厂的运维投资分为大修、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三部分，结合潭柘寺镇供水厂运行的现状和经验，明确责任主体及费用来源：建/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及主要设备，由潭柘寺镇人民政府负责投资改建、大修或更新。具体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主要设备统计见表 3-2。

表3-2 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统计表

责任主体	责任内容
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泵站厂房及厂区的构筑物及地面、墙体、房顶修缮，泵站厂房及厂区、调节水池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地基、承重墙、板、梁、柱和池底、池壁、池顶结构加固或改建。
	正常的运行且按时维修保养的情况下，主要设备整机更换。
	极端灾害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
小区物业	趸交小区的水费。供水小区计量总表内的加压泵、配水管网及阀门、户装水表计量设施由小区物业进行管护与维护。
公安部特勤局	单位范围内的小泵站、配水管网及阀门，向城子水厂单独缴纳水费。
城子水厂	保障潭柘寺镇水厂原水供应数量及水质，向潭柘寺政府缴纳特勤局二次供水运营服务费用（以应答人中标单价×特勤局供水数量）。

3.2 运行维护目标

(1) 制定和执行潭柘寺镇水厂运营方案，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制度，确保水质检测、水厂运行、管网运行、供水服务以及应急等方面工作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业主方要求。

(2) 保证供水安全以及供水水量，供水水质需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中的水质指标。

(3) 对所辖供水各单位及居民水费进行及时收缴，收缴率达到 98%以上。

(4) 建立日检、季度检、年检台账等，按时间节点不同，分别记录日常巡检内容，项目等，日检台账按季度装订成册，季度检台账按年装订成册，年检台账单独装订成册，巡检台账需至少留存三年。

3.3 项目定员组织机构

3.3.1 管理组织

对于本项目二次供水特性，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人员配置，其岗位设置标准如下：

单位负责岗 1 人；

收费及财务岗 1 人

水质监测岗 1 人

运行维护岗 6 人

设备维修岗 1 人。

3.3.2 岗位职责

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水质监测岗、运行维护岗）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

从事设备维修岗的电工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从事设备维修岗或运行维护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至少有 2 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并在有效期内的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1) 单位负责岗工作职责

-
- 1) 负责领导水厂的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协调本厂与公司其它部门以及社会公共关系的各项工作；
 - 2)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开厂务；
 - 3) 对人员及各项工作完成质量、生产指标、技术、安全、卫生等生产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管理；
 - 4) 负责水厂技术管理，掌握水厂运行状况，组织实施供水调度，及时处理生产运行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 5) 负责制订、实施供水技术发展规划和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与维修养护计划。

(2) 收费及财务岗工作职责

1) 收费

- ①负责水费的收缴、上交及存储工作；
- ②负责水费催缴及欠费的数据统计工作；
- ③负责用户水量、水费查询工作；
- ④负责配合管网及供水巡查组进行查表及数据录入工作；
- ⑤负责进行售水数据统计工作；
- ⑥负责做好用户解释、沟通工作；

2) 财务

- ①岗位人员按照水厂制度的相关程序填写审批流程及上报各种报表，填写报表，报送水厂负责人，提出资金支出申请；
- ②负责水厂水费收取情况的核实；
- ③负责票据的管理工作；
- ④负责财务档案的整理及保存工作。
- ⑤财务资产管理员按照财务制度处理。

(3) 水质监测岗工作职责

- ①掌握水质化验标准，掌握化验操作规程，熟悉水厂制水工艺和水分析化学相关知识；
- ②认真做好分析测试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可靠；
- ③按要求对原水和出厂水做分析，并将结果报到单位负责岗处，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水质特殊时期的检验周期和项目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
- ④妥善保管化验仪器，并加强维护保养；
 - ⑤对试剂的存放、保管、使用要符合水质分析规范要求，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⑥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水质分析，测试结果要做到数据可靠，记录清晰完整，核对严格，实事求是；
 - ⑦保持化验室工作台、地面、门窗玻璃、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的清洁卫生；
 - ⑧负责水厂的原水、出厂水及末梢的取样、化验工作，对化验结果进行清晰记录与保存，定期整理化验记录交单位负责人存档。

(4) 运行维护岗工作职责

- ①负责服务辖区内水表查抄、用户要求临时性查表，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 ②负责用户的水费催缴，协助收费人员做好水费欠费统计录入；
- ③承担管网及供水巡查工作，监督检查供水计量、收费等业务的执行情况；
- ④负责加压泵房、配电室等卫生；
- ⑤控制加压泵的开关压力和流量情况；
- ⑥每日填报日供水量和开关泵情况，形成记录后定期送单位负责人存档；
- ⑦检查供水管线及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对辖区内的阀井、分支井等设施检测；
- ⑧运行加药装置，根据原水水质与出厂水质调整加药量。

(5) 设备维修岗工作职责

- ①供水、供电、自动化设备、阀件、管道及水池等所有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保养，要做到完好无损、正常运转；
- ②泵站各设备及管道的维修、养护和统计上报，异常、故障上报；
- ③做好辖区内设备计划检修和专用备件的储备及维护保养设备管理工作；
- ④供水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台账建立与更新；
- ⑤协助运行维护岗其他工作。

3.4 水质管理及检测

- (1) 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执行供水水质。
- (2) 每日原水、出厂水进行日检 9 项指标测试，包括色度、浑浊度、臭和

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消毒剂余量。如果存在氟化物、硝酸盐氮、铁锰、氨氮等水质超标指标时，相应指标也应进行日常检测。

(3) 每季度委托具有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出厂水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复印件报送潭柘寺镇政府。

(4) 对日检及季度监测报告水质原件进行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必须保管 3 年以上，水质检测结果按季度报送潭柘寺镇政府。

3.5 泵站管理与维护

(1) 机电设备每年进行 2 次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2) 机电设备应保持运转正常、平稳、无异常噪声；设备及附属装置完好无损；各阀门启闭灵活，密封良好，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电机及电气系统齐全，启动装置灵活，保护装置可靠，接地线符合要求。裸露在室外的金属设备及附属装置应定期除锈涂漆，无腐蚀，基础牢固。

(3) 水泵机组的运行维护

- 1) 进水水质、水位等符合要求；
- 2) 运行中应监视水泵的流量、水位、压力、真空度，电机的电流、电压等参数；
- 3) 水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每月应保养 1 次。停止工作的水泵机组，每月应试运转 1 次。

(4) 变频器的运行维护

- 1) 工作电压（输入电压）不应超出额定值±10%范围内；
- 2) 对运行中的变频器每日至少巡检 3 次，在环境潮湿或湿度较高的夏季应增加巡检次数；
- 3) 每年定期检查 2 次，重点应放在变频器运行时无法检查的部位。定期清扫冷却风机，轴承应根据厂方提供的运行小时进行维护、添加润滑油；
- 4)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散热器每年至少清洁 2 次；
- 5) 按要求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充放电电阻、接线端子、数字接口插件、控制电源、电解电容和熔断器。

3.6 调节水池运行维护

- (1) 每日观测水池水位，水位应在限定水位区间内运行。
- (2) 检查人孔、通气孔和溢流管是否保持完好，并及时清扫。观察水池周边是否有渗水、地面塌陷的情况，池顶及周围不得堆放造成池内水质污染的物品和杂物。汛期应保持清水池四周排水通畅，防止污染。
- (3) 每半年至少清洗水池 1 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水池清洗后，需进行水质检测。
- (4) 每月对阀门检修 1 次，每季度对长期开或关的阀门操作 1 次，水位计或水尺检修 1 次。
- (5) 电传水位计检修应根据其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机械传动水位计宜每年校对和检修 1 次。
- (6) 每年对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伸缩缝和各种管件检修 1 次，并检修阀门，铁件除锈涂漆。
- (7) 每 3 年将阀门解体 1 次，更换易损部件，对池底、池顶、池壁、伸缩缝和各种管件进行全面检查修理。

3.7 加药设备运行维护

- (1) 按时记录各种药剂的用量、配制浓度、投加量及处理水量。
- (2) 消毒剂的固定储备量宜按 15~30d 的最大用量确定。
- (3) 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原水水质、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消毒剂余量综合确定。
- (4) $0.8\text{mg/L} \geqslant \text{出厂水中氯余量} \geqslant 0.1\text{mg/L}$,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geqslant 0.02\text{mg/L}$ 。
- (5) 每年应对加药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一次，并做好清洗、修漏、防腐，更换磨损部件、润滑剂、密封件；每年应检修一次输送管道、阀门；每年应校验一次相关的计量设备。
- (6) 每年应对加药设备的管路进行检修维护，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更换。
- (7) 加药间应保持清洁、通风，备有防毒面具、抢救材料和工具箱。冬季宜采用暖气片取暖，取暖设备应远离消毒剂投加装置。
- (8) 加药间应每年清洗墙面 1 次、油漆门窗 1 次，铁件应每年进行油漆防

腐处理。

(9) 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

3.8 管网运行与管理

(1) 每日巡查管线上有无压、埋、占等行为，有无漏水、腐蚀、地面塌陷、人为损坏等现象和附属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输配水管道的运行压力不应超过规定的允许值。定期测读配水管网中的测压点压力，管道压力或流量异常时，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3) 管道的泄水阀应半年排除淤泥并冲洗 1 次；管网末梢的泄水阀应定期排水冲洗，每月至少开启 1 次。

(4) 每季度对管道漏水进行检测，发现漏水应及时修复，基本漏损率保证小于 12%。

(5) 每年对金属管线的外露部分进行防腐处理。

(6) 干管上的闸阀每年维护和启闭不少于 1 次；经常浸泡在水中的闸阀，每年至少维护和启闭 2 次。

(7) 每月至少对空气阀检查维护 1 次，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每 2 年对空气阀解体清洗、维修 1 次。

(8) 每年对泄水闸、止回阀维护 1 次。

(9) 定期清理阀门井，修复、配齐或更换井盖、井座、井圈及踏步。

3.9 供水服务

3.9.1 水费收取管理要求

(1) 水费核算

为确保水厂的正常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大修，提高百姓节约用水意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制度。

水费征收：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及《北京市门头沟区关于现阶段农村饮水收费工作的指导意见》，采用阶梯水价定价、居民与非居民用水区分的方式实行有偿供水。

(2) 水费管理和使用

- 1) 水费的收取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 2) 水费按时向城子水厂缴纳原水水费，要求开具缴费发票。
- 3) 根据实际用水户情况，按月、双月或按年向用水户收取水费，水费开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 4) 原水水费及售水水费要收支分明，按季度据实向潭柘寺镇政府汇报。

3.9.2 管网漏损率要求

为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自然资源损耗，根据 2022 年以及 2023 年数据，规定运维单位运维期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 5%，如超过 5%，将对运维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 $F=Q \times (RWL-5\%) \times 5$ (元)。

其中 Q 为年原水购买总量 (m^3)；

RWL 为实际管网漏损率。

3.9.3 服务要求

- (1) 每季度向客户公布水质及水压等信息。
- (2) 明漏自报漏之时起、暗漏自检人员正式转单报修之时起，90%以上的漏水次数应在 24h 内进行维修。
- (3) 突发性爆管、折断事故应在报漏之时起，4h 内止水并开始抢修。
- (4) 投诉处理满意率、解决率不小于 99%。

3.10 安全管理

3.10.1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水厂运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能够及时的发现生产运行中的不安全因素及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保证生产运行的正常进行。

(1)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对管理和技术人员所规定的在他们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责任的制度。公司根据不同职责范围，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使责任制的落实，做到时时处处的安全生产工作都有人切实负责，实现

安全生产。

各岗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落实到位，并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安全生产责任开始生效。

(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应遵循“事前预防、事中处理、事后教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

- 1) 安全管理制度；
- 2) 运行值班制度；
- 3) 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
- 4) 信息安全管理；
- 5) 安全保卫制度；
- 6) 安全防火制度；
- 7) 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制度；
- 8) 环境保护与卫生管理制度；
- 9) 其他与项目安全和环境相关的制度。

运维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

(3) 项目运行、检修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防有限空间作业伤害、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机械伤害和防起重伤害等措施。

(4) 应定期检查消防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状态。

(5) 项目管理范围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重要部位应标识安全巡视路线，泵房内应有明显的逃生路线标识。

3.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

(2) 消防防火：按照国家消防要求，制定消防防火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标明消防器材布置点、将安全通道的区域平面图张贴在显眼位置。每年一次防火演习，使相关人员建立消防防火意识及应急处理技能。

(3) 地下有限空间及高空作业：依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地下有限空间及高空作业规程，配备相关安全保障装备，确保人员作业安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

监护人及操作人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

(4) 食品及卫生安全：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厂区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供水厂直接从事制水和水质检验的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和专业技术培训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持证上岗。

(5) 人身意外伤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相关处理制度，厂区配备相应应急处理包，厂区所有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6) 气体中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防止中毒事件发生，并制定相关应急处理措施。

(7) 治安管理：制定厂区治安管理制度，厂区工作人员统一服装，建立出入证制度，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水厂，杜绝发生刑事案件。

(8) 电力作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作业规程。电工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资格证书。

(9) 建立完善的水厂管理制度：每周值班报表、月度总结报给潭柘寺镇政府。每季度至少开一次水厂全体员工会议。

3.11 档案管理

(1) 设备档案管理

运维范围内各种设备，应按照设备管理的要求，分门别类建立设备台帐、设备卡片，并做到帐、卡、物相符，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在运行过程中，应及时记录设备维修日记，保存好现场维修照片等资料。

(2) 运维记录管理

操作人员需根据每天/次/班次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在记录册上签字。包括：消毒原料验收表，加药记录台账，设备检修记录表，泵房、水池、管网巡查记录台账，取水样记录台账，运转记录台账，水质检测资料。运维公司需根据日常巡查及检测要求，将巡查检测记录分类归集，按月、季度装订成册接受检查。

(3) 原水及售水台账管理

运行维护人员及售水财务人员各司其职，分别对原水进水量、管网供水水量、售水水量及水费收缴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台账，按月、季度装订成册接受检查。

第四章 应急预案

4.1 应急管理

做好水厂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事故，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供水突发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运维公司应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部《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水厂实际，成立应急小组，制订应急预案。

4.1.1 组织管理

运维公司成立应急供水指挥部，组织机构包括：组长、副组长、成员。

4.1.2 职责

（1）组长、副组长工作职责：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各有关部门、水厂相应职责及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性事件。
- 2) 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相关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密切配合，确保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 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水厂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在紧急情况下，启用应急供水预案和应急响应程序，落实供水突发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2）成员职责：

供水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保障工作。

- 1) 突发事件调查及安置组：其主要任务：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快速调查、评估、统计上报和理赔工作；发布消息等。
- 2) 负责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破坏供水设施及危害公共安全的各种行为发生。
- 3) 如发生突发事件，与镇政府积极配合各项工作。

4.1.3 应急物资

由于工程施工、管道维修或检修等原因需要计划性停水或降低水压，提前24h通知受影响的客户，并按时恢复供水，停水或降压超时应再次通知客户。若停水时间超过24h以及计划性停水超时，需使用供水车向居民提供临时供水。

日常运行中按计划做好各类抢修工具、设备的保养、添置及重要抢修机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抢修时拿得出、用得上，备足各类抢修材料和配件，定期对备料仓库备料情况进行核对。运维公司应与相关设备厂家建立联系，一旦发生应急事故，送水车、柴油发电机、水泵机组、管材、管件、消毒剂等应急物资24h内保证到位。

4.2 水源遭污染或破坏应急预案

水厂原水为城子水厂供水，因而发生供水危机主要情况是水厂水源污染或输水管道污染，如发生水源污染或管道污染时：

(1) 立即停止向污染水源取水（关闭原水总阀），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将紧急状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当地政府授权下通过媒体发布命令，宣布潭柘寺镇供水厂供水紧急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2) 组织并开启水车紧急向居民输水。

(3) 根据城子水厂水质的检测数据，及时调整生产方案，最快速度地生产出优质自来水。

(4) 水质化验组或抢修组立即赶赴现场分析原水水质和本厂水质或调查供水设施破坏情况，上报应急供水指挥部。尽快分析原因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 动态跟踪监测污染带流动情况，加强对原水水质的检测，分析产生原因和去除方法，以尽快恢复供水正常状态。

4.3 管网水质超标应急预案

(1) 当发现管网水水质指标有超标项目，但性质属于一般时，需分析原因，如果是出厂水指标控制不合理，及时通知制水车间调整生产，如果是管网污染等原因引起时，打开就近排污阀进行排污和管网冲洗，同时通知本厂化验室再次对管网水水质进行检测，直至水质达标。

(2) 当发现管网水水质指标严重超标时，应立即关闭供水阀门，并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将紧急状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授权下通过媒体发布命令，宣布供水厂为紧急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3) 水厂重新进行生产调度，抢修组开启排污阀进行排污，对管网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直至水质达标。

(4) 经水质监测组确认管网水水质合格后，指挥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解除供水应急状况，恢复正常供水。

4.4 水管爆裂应急预案

(1) DN200 以下供水管道爆裂，原则上由运维公司管网维修部门负责抢修，技术负责人负责指挥，必要时公司应急供水指挥部组织其余相关人员协助。

(2) DN200 以上供水管道爆裂

1) 发现爆管后第一时间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将紧急状态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授权下通过媒体发布命令，宣布水厂紧急状态。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

2) 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指挥抢险；

3) 抢修组成员迅速到现场关阀止水，并确定修理方案组织抢修，排除故障；

4) 材料供应组立即根据抢修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负责挖土人力(机械)调集，设备运输及后勤供给；

5) 安全组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划出作业安全区，设立好围护栏，夜间作业还需架设照明灯，设立警示灯。找好排水口位置，处理好现场作业区积水，处理周边“外交”；

6) 管道爆裂部位修复后，恢复正常供水，同时报指挥部；

7) 通水后确认无质量问题，进行回填、复土，平整场地。同时指挥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宣布解除供水应急状况，恢复正常供水。

4.5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并对故障进行初步判断。

(1) 现场操作人员不能恢复或无法判断时，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并

及时开启备用设备。

(2) 单位负责人根据现场故障大小及修复时间决定是否向上级汇报，并组织维修人员实施抢修任务。

4.6 突发性停电应急预案

- (1) 当一路突然发生停电事故时，马上启用备用电网。
- (2) 当发生双路电网断电事故时，值班人员应紧急关闭进水闸门。
- (3) 当班班长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汇报。
- (4) 随时查询电网恢复情况，做好恢复生产的准备。
- (5) 做好各项记录。

4.7 防火应急预案

- (1)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将标明消防器材布置点、安全通道的区域平面张贴在显眼位置。对外联络电话：火警 119、急救 120。
- (2) 每月检查一次，确保消防器材完好，进行合理的维护保养。
- (3) 每一季度进行一次易燃物储存环境及电线线路的检查，消除隐患，并保持防火通道、安全通道的畅通。
- (4) 每年举行一次防火演习，通过演习检验并改进防火预案。

4.8 触电应急预案

(1) 当发现有人触电时首先应迅速拉下开关或插头尽快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并报告应急小组。如果电源的闸刀或插头离触电地点很远，则应迅速用绝缘性良好的电工工具把电线剪断。或用干燥的木棒、木条等物迅速将电线拔离触电者；如果现场无任何绝缘物，而触电者的衣服是干燥的话，则可用包有干燥毛巾或衣服的一只手去拉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2) 如果事故发生在高压设备上，为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应立即通知供电厂停电。

(3) 如果触电者在高处，在使其脱离电源时，应在其下方拦安全网，防止摔伤，坠落二次伤害。

(4) 如果触电者的伤害不严重，神志清醒，可就地休息一段时间，不要走动，做仔细检查，必要时送医院。

(5) 如果触电者伤害情况严重，无呼吸，应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知医院抢救。同时采取口对口人工呼吸法抢救，并调车辆将其送医院，在转送途中，不得停止抢救工作。

4.9 跌落应急预案

(1) 如发现操作中有人摔伤，立即协助其离开工作岗位，采取伤口消毒包扎等紧急处理。

(2) 如伤者伤势不重，在采取可行的紧急处理后，护送伤者去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3) 如伤者伤势严重，不要随意挪动伤者，立即通知急救车并在等待期间对其进行可采取的紧急处理。

4.10 井下/池内作业安全防护

所有参与作业人员需经过相关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有限空间上岗操作证。在防护用品不到位、人员培训与教育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全面的情况，不允许进行作业。

(1) 井下、池内作业必须有设备技术员签字同意。要确定注意事项，准备相应的工具，如安全带、绳索等。

(2) 井下、池内作业，必须明确分工，指定负责人，安全员、抢救人员，作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3) 井下、池内人员系好安全带后，安全带上的保险绳应由井上、池上人员负责收放。

(4) 下井、下池前需强制通风，如无强制通风条件，应使其自然通风半小时以上，使用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合格方可作业。作业中连续测量有害气体浓度，不符合工作要求时，必须立刻上井、上池。

(5) 井下，池内人员连续工作达半小时后，必须替换。

(6) 井下、池内作业完成，需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由运行

或机修部门负责归档，并定期向单位负责人汇报该项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

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

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

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合同价款

按照暂定年供水量 382396.46 吨约定的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 _____ 元（大写）_____；

含税单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大写）_____。

如出现供水总量超过暂定水量的，合同金额按实际售水量及上级预算资金批复为准。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价款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水量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评审后实际批复为准。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_____。

五、质量标准：潭柘寺水厂运行维护服务泵站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潭柘寺镇生活用水供给的正常发挥。

六、补充条款：

- 1、合同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2、如发生应急抢修工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应急抢修按实际发生量审计结算为准；
- 3、代征收水费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门头沟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日期到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教育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和运行，确保泵站功效的正常发挥。
- 2、甲方可以在自己认为合理的时间，随时检查泵站现场和适用的工作记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发现乙方的确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影响泵站功能发挥危及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 3、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泵站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变更泵站场地用途。
- 4、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5、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大中修计划等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提供泵站设备和基础设施大中修费用，乙方对因资金不到位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6、甲方具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权，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应建立泵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联络协调程序，配备足够的有经验和能力，足以胜任泵站运行的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教育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和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泵站功效的正常发挥。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泵站运行情况、提供各种数据和资料，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
 - 3、乙方运行管理的具体内容：第四章服务要求
- #### 3.1 配电设备的日常维护
- 3.1.1 配电设备清单：见附表一
 - 3.1.2 配电设备的巡检：值班人员每 4 小时对上述配电设备巡视一次，如遇雷雨天气、用电高峰期、汛期应加强巡视检查。巡视检查的内容：
 - a、听设备运行的声音是否正常；
 - b、闻有无绝缘材料在温度升高时的焦糊气味；
 - c、检查二次控制线路节点有无松动、炭化现象；
 - d、检查电压、电流、温度、状态指示是否正常；
 - e、检查有无小动物运动痕迹和漏雨、进水现象。
 - 3.1.3 配电设备的保养：配电柜的保养周期为 6 个月。保养内容有：

-
- a、清除灰尘；
 - b、紧固连接螺栓；
 - c、对设备、元器件、电缆的绝缘耐压测试；
 - d、保护装置的试验。

3.2 工艺设备及自控设备的日常维护

3.2.1 工艺设备及自控设备清单：详见附表二、三

3.2.2 各类泵的检查保养

a、高、低压水泵在运行过程应每隔 1 小时检查一次电压、电流、轴承和绕组温度；绝缘电阻测量每月一次，包括电机绕组、电缆和绝缘子；排空泵、移动泵停止运行期间应定期检查各种参数；

b、检查更换井筒内钢丝绳和鸭嘴阀上的钢丝绳。

3.2.3 监测元件的检查保养（检测周期每年一次）；

漏水探头、绕组过热保护元件、传感器的检查校准

3.2.4 阀门与启闭机、电动阀的检查保养（保养周期为 10 个月）

a、校正限位开关；

b、加注润滑油；

c、检查密封元件；

d、设备的防锈处理。

3.2.5 超声波液位计、液位开关的检查保养校准调试（保养周期为 1 个月）

3.3 其他设备的日常维护

3.3.1 消防设备的检查保养

经常检查干粉灭火器和气体灭火器钢瓶压力指示，若不在正常区域或到期应及时送到专业部门进行充装。

3.3.2 安防设备的检查保养（保养周期每月一次） 清理摄像头及转动部分的灰尘

3.3.3 交汇井、进水池、出水池和站内排水管道的检查（保养周期每年一次）

对井内、池内、管内的淤泥进行检查清理

4、不在乙方正常运行保养维护管理范围的内容

4.1 根据设备使用说明，设备运转到一定时间需要将设备吊出进行拆检，更换已磨损的配部件或返厂修理，这些工作属于大中修，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4.2 泵站围墙之外由于社会因素等原因对泵站运行造成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4.3 泵站房屋、围墙、道路等设施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漏雨、塌陷和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年度、季度和月度大中修计划；并按甲方规定，要求设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进场修理，确保泵站设备不影响泵站的使用功能。督促设备供应商依法及时地办理必要的财务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协助办理修理费付款手续。

6、乙方应妥善保存泵站运行的资料及甲方和有关方的来往信件、传真、书面通知等文件以供检查、追溯和总结。

7、乙方应拒绝除甲方或甲方同意以外任何人进入泵站现场，并对泵站安全生产、自身人员的日常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泵站工作场地安全、整洁、有序，争当安全文明管理单位。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以协议书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资料

4.1 知识产权

4.1.1 如果乙方知道或获知任何第三方有理由提起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下称“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的活动或甲方对项目任何部分的使用相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4.1.2 乙方在此确认，与本项目中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项目技术中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有约定除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披露其接触到的甲方享有权利的资料及成果。

4.2 甲方的保密资料

除为了泵站运行正常实施之外，乙方应承担对下列商业或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并不得将其披露给其他方或加以使用。

（1）、同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透露给乙方的资料；

（2）、在泵站实施过程中乙方由项目建设方获取的、看到的或完成的资料。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收到甲方保密资料的以上各方承担类似的责任。

4.3 图纸、规格与其他文件

由甲方提供的、或由甲方或项目建设方完成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图纸、规格、请

购单（未标价的）、定单和其他有类似性质的资料为甲方的独占资产。除双方其他有效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可以公开发表这些文件，包括基本原理设计和其中所含的技术资料。甲方可将其透露给第三方，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可不受限制地将其用于任何目的。未经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且应将所有文件交还给甲方，或按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指定方式处置前述资料。

第五条 违约和争议

5.1 甲方、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应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项目发生经有关部门确认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3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的调节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其它

6.1 不可抗力

6.1.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事件详尽报告及工程项目修复的建议及费用的资料。

6.1.3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协调一致，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附表一：配电设备清单

配电设备

位置	名称	备注
一号泵站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371*751*1363mm	共 4 台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共 4 台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110kW 变频器），800*800*2200mm	共 3 台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110kW 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共 1 台
	带外壳干式变压器，SC (B) 11，400KVA，电压 (kV) : 10/0. 4KV	共 2 台
二号泵站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371*751*1363mm	共 4 台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共 8 台
	高压成套配电柜，800*800*2200	共 3 台
	干式变压器，SC (B) 11，315KVA，10/0. 4KV	共 2 台
三号泵站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500*500*1350mm	共 4 台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共 3 台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2 台 45kW 变频器），800*800*2200mm	共 2 台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45kW 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共 1 台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37kW 变频器、1 台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共 1 台
	干式变压器，SC (B) 11，1250*1700*1660mm，400KVA，10/0. 4KV	共 2 台

附表二：工艺设备清单

工艺设备

位置	设备名称	备注
一号泵站	水泵机组 Q=322m ³ /h, H=81m, P=110kw	共 4 台
	排水泵 Q=18m ³ /h H=15m N(电) =1. 5KW	共 1 台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T=2t, L=6. 5m, P=5kw	共 1 台
二号泵站	稳流补偿器 CYQ150×300	共 1 套
	真空抑制器 ZBQF(Ⅱ)-200C	共 1 台
	控制系统 PGL220	共 3 套
	远传压力表	共 2 个
	变频卧式离心泵 Q=210m ³ /h, H=70. 0m, P=90kw	共 4 台
	负压表	共 1 个
	直通式过滤器 ZLQ600-1. 0	共 1 个
	压力控制器	共 1 个
三号泵站	水泵机组 Q=396m ³ /h, H=30m, P=45kw	共 3 台
	水泵机组 Q=146m ³ /h, H=60m, P=37kw	共 2 台 (后改为 3 台)
	排水泵 Q=18m ³ /h, H=15m, P=1. 5kw	共 1 台
	次氯酸钠储罐 H=2000, D=1500	共 1 套
	加药计量泵 Q=10L/h, 0. 4MPa, P=0. 37kw	共 2 套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T=2t, L=6. 5m, H=11m	共 1 台

附表三：自控设备清单

自控设备

位置	名称	备注
一号泵站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0~1700m/h	共 1 套
	超声波液位计	共 1 套
	仪表避雷器箱	共 2 套
	PLC 柜 800x800x2200	共 1 套
	PLC 组态软件	共 1 套
二号泵站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0~1700m/h	共 1 套
	仪表避雷器箱	共 1 套
	PLC 柜 800x800x2200	共 1 套
	PLC 组态软件	共 1 套
三号泵站	电磁流量计 DN600 一体式	共 2 套
	电磁流量计 DN300 一体式	共 2 套
	压力变送器 0~1.0MPa 精度 0.2%	共 5 套
	仪表避雷器箱	共 9 套
	浮球液位开关 0~1m	共 1 套
	超声波液位计	共 1 套
	PLC 柜 800x600x2200	共 1 套
	PLC 柜组态软件	共 1 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证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名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报价		单价报价	税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11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 _____ (盖章)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